



2020「發現天賦，成為孩子的伯樂」研習計畫



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

·聯絡人：陳映蓁組長

·電話：049-2566102#25

·Email：zhen23@twnread.org.tw

·聯絡地址：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7 之 11 號 1 樓

一、計畫緣起

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推廣「愛的書庫」公益資源，致力於推動校園及社區的共讀活動。本會自 2005 年起，於 22 個縣市成立逾 300 座「愛的書庫」，購置超過 73 萬餘冊圖書資源，以相同 35 本書籍為一個書箱，提供學校教師及社區讀書會借閱，迄今累積閱讀人次達 5,519 萬、超過 86% 的國小、46% 國中使用「愛的書庫」資源推動閱讀，是教師的最佳教學補給站。

閱讀是多元智慧啟發的基石，從廣泛閱讀中累積知識、汲取智慧、培養思考能力，閱讀對於學習的正向助力不可言喻，促使許多中小學教師運用圖書館或「愛的書庫」資源投入閱讀推動。從閱讀出發，讓孩子從中找到自己興趣及專長所在，而加以鑽研；教師與家長，也必須因應時代的變革轉換角色成為孩子伯樂，找到孩子的天賦，協助其發展多元智慧，成為各領域的千里馬。

本計畫自肯·羅賓森《讓天賦自由》、《讓天賦發光》二書發想，期待透過研習會、說明會、講座的辦理，傳達多元智慧、適性教學理念，使更多教師、家長願意投入配合學習者的能力、興趣及需要，而作教學、學習引導上的因應與調整，不受限於既定的教育框架，陪著孩子發現天賦，並善用發揮，讓每個孩子各展所長、學有所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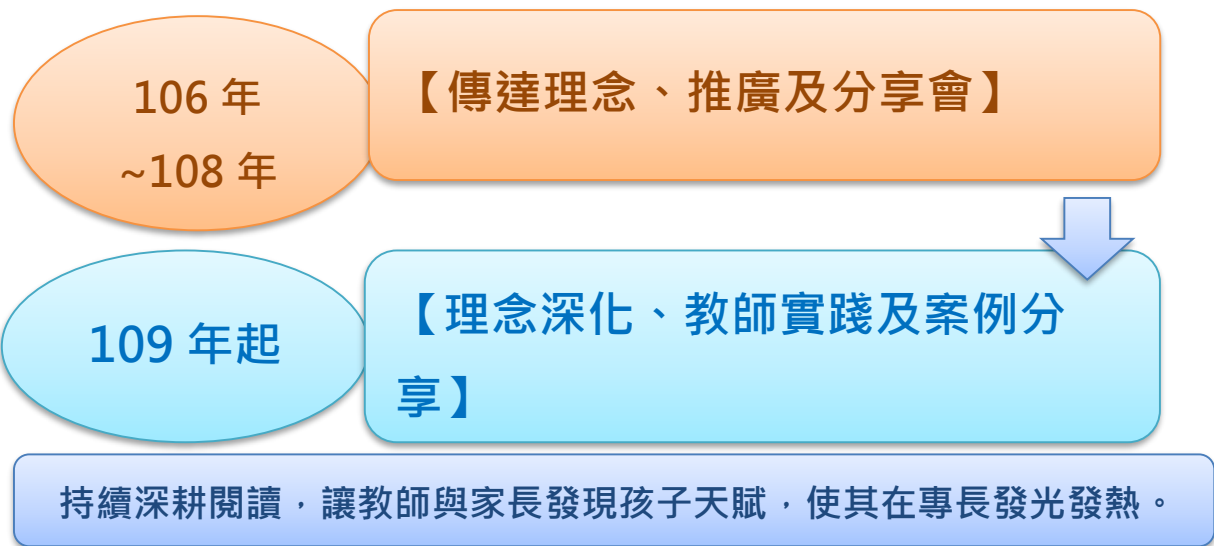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育仁國民小學

三、計畫內容總覽

本會延續前三年計畫，目標邀請結合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項領域專長人士，辦理研習及講座，持續傳遞「多元智慧、適性教學」理念，邀請教師發現學生天賦，讓每個孩子各展所長，並邀請認同理念家長及教師加入，分享天賦案例，協助有共同疑惑的教師與教師有所依循，陪伴及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未來。



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辦理說明會及講座，傳遞「多元智慧、適性教學」理念。
- (二)教學案例分享，邀請更多認同理念的教師加入。
- (三)教師的適性教學，成就學生的多元發展。
- (四)天賦案例彙整與分類，豐富資料庫以提供多元教學及教養參考方案。

五、活動對象

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一般民眾及家長，單一場次約 150 名(教師名額 50 人)。

六、活動時間與地點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4 日(五)18 時 20 分至 21 時 20 分

地點：嘉義市育人國小 4 樓視聽中心 (地址：嘉義市育人路 211 號)

聯絡人：育人國小 楊家豪主任 05-2351595 分機 660

閱讀基金會 陳映蓁組長 049-2566102 分機 25

七、活動報名

- (一)教師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課程編號：2943145)

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

- (二)一般民眾及家長請至本網址報名：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cRLiv6KT8D9WHNj6>



八、109 年計畫活動內容：

(一)計畫內容

闡述《讓天賦自由》的內涵，邀請志同道合的教師、家長加入，讓每個人都可以循著天賦發揮所長。

愛閱讀	1. 教師分享及傳遞閱讀教學方法，讓孩子發揚其專長，給予多元參與機會與舞台。 2. 結合課程的閱讀書單，提供天賦議題參考及討論。 3. 依循學生人格特質或專長給予適性教學案例。	研習&推廣
發現天賦	「四個關鍵問題，決定你是否活出自己」關鍵問題如下： 天資：你的天賦在那裏，那是你真正的力量。 熱情：讓你永遠充滿活力。 態度：有了熱情、你學習、工作態度都會很好、很投入。 機會：如何為你的熱情找到實踐的管道。	天賦案例
領域職人	1. 以自身經驗分享找尋天賦歷程，方法與途徑。 2. 如何專研自身專長，持續讓天賦發光發熱。 3. 發揮專長遇到困境如何尋找解決方案。	親身經歷 講座分享

(二)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	講師名單
18:00-18:20	報到	
18:20-18:50	「發現天賦，成為孩子的伯樂」研習計畫緣起與展望&閱讀資源與多元教學	閱讀基金會 溜溜球達人-楊元慶老師
18:50-21:20	不是要當最厲害的，而是成為無法取代	溜溜球達人-楊元慶老師
21:20~	綜合討論與賦歸	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

九、活動經費

(一)本會支付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餐費等支出。

(二)茶水費及雜支由承辦學校直接與本會核銷，或由本會直接與廠商核銷。

十、其他說明事項

(一)請承辦學校協助以下事宜

承辦學校協助活動的進行，包含：場地設備確認、活動前教師進修網登錄報名訊息；活動中的簽到、引導、拍照、午餐茶水準備，講師接送(車站到活動會場)；活動後之研習時數核發等。

(二)本會負責以下事宜

- 1.講師由本會邀請，鐘點費與交通費由本會與講師核銷。
- 2.活動用之看板、研習手冊電子檔、活動問卷表及相關資料由本會統籌製作活動前寄至承辦學校。

(三)活動結束一週內，請承辦學校寄回以下資料：

- 1.活動問卷(不需統計)。
- 2.活動簽到表。
- 3.提供活動照片電子檔。
(含與會學員大合影，以光碟或其他雲端方式提供檔案)
- 4.看板及剩餘資料。
- 5.收據及代墊款項者存摺影本。

本會統編：45369493

本會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